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任

相　對　人　李春□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李春□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惟聲請人向該址對相對人寄送之通知書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協助查訪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地，有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1318900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1.請於收受後5 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2.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